

于光远◎著

我的故事

下

青年读本

黄孝通题



大象文苑出版社

青年读本

我的故事

于光远 著

下

大众文艺出版社

“文革”的历史研究和 历史知识的传播

—

1966年毛泽东发动的那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到今年整整三十年了。这场持续了十年之久的政治运动，是中国人民的一场浩劫，同时又擦亮了中国人民的眼睛，大大提高了自己的认识，觉悟到中国必须实行一场深刻的改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工作必须有一个根本的转变。

在这种共识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中央对“文革”这段历史进行了研究，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一番讨论，在十五年前的1987年6月21日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个《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这个决议中有一章，也就是最重要的一章，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在这一章中指出：“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证明毛泽东同志发动的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这些论点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

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指出“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而“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灾难的内乱。”决议还指出：“‘文化大革命’之所以会发生并且持续十年之久，除了……毛泽东同志领导上的错误这个直接原因外，还有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主要的是……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

应该把这个决议视作对“文革”这段历史进行研究后作出的一个结论。

有了这样一个结论，当然并不意味着不再需要对这段历史作进一步的研究，不再需要去写作关于“文革”历史的著作，和以各种形式传播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历史知识。

众所周知，在人类社会的前进和曲折中，产生了许许多多历史事件，有各式各样的人走上历史舞台，成为有代表性的历史人物。从历史的发展中我们可以取得丰富的经验。中国和外国、当代和古代，人们都知道对历史进行研究和传播历史知识的重要性。为此历史学家们投入了大量创造性的劳动，对历史上已经发生过的事情认真地搜集并进行核对，经过一番整理和研究，写下了大量的文献，建立博物馆，把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文化，传播开来，使众多的人知晓并传联到后代。人是不能不懂得历史的。一切科

学判断都是从历史研究中总结出来的。就是当前现实问题的研究，考察的对象也都是过去了的东西，是发生在此时此刻这个时点以前的事件，严格说来也已经是“历史”。而离开现在较远的那些历史，因为有的可能是后人所不知，更有对之进行历史研究、历史教育和做好历史传播工作的必要。

这是就一般而论。至于对“文革”这段历史，我认为在今天更有强调进行研究的必要。强调这种必要，一是由于这段历史对于当代中国的实际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没有“文革”十年的教训，就不会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的改革，不会有中国的今天。对当前和今后还存在的一些问题的解决，还需要从加深对“文革”的教训的认识中找答案。中国不能没有关于“文革”这段历史真正科学的研究，不能没有关于“文革”的科学著作，不能没有文革的博物馆。二是当今中国对“文革”这段历史的研究、历史教育和历史知识的传播工作的状态懒惰与上面说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太不相称了。基本的结论在1981年党中央的决议中虽然已经有了，但是许多历史事实需要有准确的记载，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而现在没有很好地去这样做的工作。由于这个工作做得不那么好，当时人们只是知道一个大致轮廓的事情，现在还停留在这种轮廓性了解的程度上；当时人们知道很确实的事情，仍旧没有把证据取到，或者已有的证据没有集中起来；当时人们没有弄清楚的事

情，仍然没有弄清楚。

这样的工作需要特别抓紧，为“文革”历史研究搜集资料的工作是有时间性的。“文革”开始时四五十岁的人现在已经七八十岁了，许多当事者现在死的死了，老的老了，从调查研究的角度来说，造成的损失已经不小。如果今后仍不抓紧去做，在今后若干年内死的、老的人会更多。就是现成的文字资料，如果不及时搜集和使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丢失或被毁，给今后对文革这段历史的研究造成很大的困难。

记得1984年党中央起草关于整党问题文件的时候，有一天，我也被召集到勤政殿，要我们对文件发表意见。文件中有清理“三种人”的内容。我在会上提出一个成立“三种人研究所”的建立。我说从“文革”结束后到那时候，六七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人员有很多调动，机构也有不少变化，谁是“文革”中的“三种人”，不经过研究是很不容易分辨清楚的。如果有进行这样一个工作的研究所，集合一批研究人员，以“文革”中发生的若干重大事件、若干个重要组织、若干篇重要的文献及若干个有名的以集体的笔名发表文章的写作组的成员为线索，逐个研究有关的人当时的表现，以及他们在“文革”前一贯的表现，为人的本质作出判断。主持会议的胡耀邦认为这个建议可以考虑。可是会后没有人建立这个研究所。那次整党，在清理三种人这些事情上，没有

什么成绩可言。

上面我只说了搜集资料。在这之外，当然还有问题需要提出来开展研究。从重大问题到比较小一些的问题、从原则的问题到比较具体的问题，从“文革”本身的研究到它的历史和社会背景等等，都要研究。那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个好文件。在对“文革”这段历史作更深入细致的研究的时候，应该把它作为基础。但是即便是非常好的研究成果，也决不会无需补充和使之更加完善的。何况1981年所作出的结论只是很原则的、粗线条的，因此进一步的研究是必须进行的。而对“文革”这段历史知识的传播更不能只靠这个决议，而要做好其他各方面的工作。

十五年来对“文革”这段历史的研究和教育工作做得不那么好，学术机构——研究所和高等学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这件事的责任不能全由学术界来负。有关机构，特别是权力机构也有各自应负的责任。由于这篇文章只是对学术界写的，学术界之外的事情我不想多讲。我认为学术界应该把自己的本分工作做好。当然他们在进行这种工作时遇到什么困难，应该积极提出。学术界对学术界以外的机构的工作当然做不了主，但是对非学术机构的问题发表不发表议论、提出不提出主张，学术界本身是完全可以作主的。

我认为学术界看到在有关“文革”历史研究上有人发

表一些错误看法时，就应该提出自己的看法，据理与之商榷。

比方1988年有人主张“在文革历史研究中也贯彻对待‘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的精神”，我就曾经著文批评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1981年起草那个中央决议时，我是参加研究和讨论的。那时的确有这个“宜粗不宜细”的方针。当时大家（我也包括在内）是接受这个方针的。我之所以接受这个方针，是考虑到为了改革的需要，党中央全会上应该及时通过这样一个决议，不允许旷日持久，因此只可能做到粗一些，不可能做到很细。同时，既然要在全会上通过，就要争取尽可能多的中央委员同意这个决议草案。太细了，有的中央委员就可能表示不能接受这个草案。但是对文革历史长期研究的问题，“宜粗不宜细”不是也不可能是应该“一贯坚持”的原则。不但历史学家，只要是有历史研究常识的人，都知道历史研究贵在弄清历史的真面目，贵在细致准确。世界上从来没有“宜粗不宜细”的历史学。粗枝大叶、笼统地对待历史事实，不是科学态度。企图掩盖历史真理，不许别人对历史事实作认真细致研究，更是历史学研究中必须摒弃和反对的，是万万使不得的。

在1988年我还听到一种反对对“文革”历史进行研究的说法：“文革”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何必去“算旧账”。我认为历史研究的本质就是“算旧账”，算历史旧账就是历

史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只要历史上存在着账，历史学家总是要去算一算的。即使隔了很久，几百年、几千年前的陈年老账该算的还是要去“算一算”。世界上也不存在“不算旧账”的历史学。

我认为学术界应该批评一切不利于“文革”历史研究的“说法”。这不仅是让说这样的话的人认识自己的错误，而且也是历史学家为认清自己的使命、理直气壮地研究“文革”所必要的。

谈到“文革”历史知识的传播本质上就是历史教育。在《文革中的我》一书中，我写了这样一段话，出版社还把这段话用在封二上。这段话是：“历史上发生的许多事情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在人们的记忆中淡化的，这是历史发展的一条规律。这种不可避免的、自然而然的淡化是一回事；而通过历史研究和历史教育，使得那些不该过分淡化的东西淡化得慢一些是另外一回事；而有意使某些历史事实在人们的头脑中淡化起来，则又是一回事。应该把三者区别开来。我国十年‘文革’这段历史总的说来是不应该使之淡化的，它对中国人民的教育意义实在太深刻了。”我喜欢说这样的话：“不要忘记过去，忘记过去就不能把握未来”。理应通过各种传媒，主要是书籍、临时专题和长期全面的文革博物馆以及电影、电视等艺术形式的传媒来进行传播。对“文革”这段历史要有专门的研究工作者，也要有历史知识的普及工作者。

二

“文革”历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资料的搜集。在这篇文章中，我也就打算基本上只讲“文革”历史资料的提供和搜集问题。

1981年11月中国档案学会成立时，曾三同志和我曾担任这个学会的名誉会长。但我没有去过中央档案馆。在中央档案馆中保存的有关“文革”档案的状况我未作了解。北京图书馆及各城市公共图书馆、学校和研究机构图书馆收藏“文革”图书资料的状况我也是最近才决定设法去了解。如果有了结果，过些时我想告诉读者。

我想，“文革”历史权威性的资料，应该是在我们国家的中央档案馆中。“文革”资料的范围是很宽的，其他的地方，我想也总会保存一些资料。因此我未能去作了解，说不出准确的定量的看法。但是凭接触到的一些情况来看，有计划有目的去搜集现成的资料保存在图书馆里的现状在我们国家中不算好这一点，我觉得是可以肯定的。

这是说已有资料的保存问题。当前还有一个提供资料的问题。

在历史研究中讲求第一手资料，它不是转述的，它的可靠性最大。提供资料一是发掘一些档案，二是有一个重要来源，那就是各种当事者写的回忆录。有资格写回忆录

的人，“从理论上说”，我想有这么几类人：

（一）在“文革”时参与决策的人。其中最有资格的几个人都已去世了。这样的人不多，因为原先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都一个一个被打倒。毛泽东身边的、整个“文革”时期没有被打倒的，如周恩来，处境也是很难的。他也在“四人帮”被粉碎前去世，没有能把自己知道的事在“文革”后公之于众。还有一些对最高的决策有可能知道一些情况的人，但人数极少。这样的人如能忠实于历史事实来写、来说，可以提供很有价值的材料。但是人们不敢抱过高的希望。属于这一类的人中，有的没有资格写“文革”的全过程，但很有资格写在“文革”中某一段历史的回忆录。他们如果能出回忆录，也会是很有史料价值的。有资格写这种回忆录的人，他们与“文革”中的事总会有些牵连，常常顾虑重重，又很容易为自己表白和辩护。因此要他来写（或口讲）史料价值高的材料，要研究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才行。

（二）“中央文革”成员、“四人帮”成员和当时“文革”中的造反派的头头脑脑们。我亲耳听到有一次胡耀邦谈到沈醉写的回忆录的事时说：“陈伯达现在保外就医，他可以像沈醉那样写写回忆录么。他对文革的事知道不少，又本来是个写东西的人。”陈伯达当然是有资格写回忆录的人。对“文革”的发动、中央文革小组的活动，一直到1970年的庐山会议，会后的“批陈整风”和以后关进秦城

受审等等，如果他能忠实于历史，像沈醉那样把自己亲身经历的、鲜为人知的事实写下来，对于研究“文革”这段历史是会有价值的。可是陈伯达却不真心悔过，不去写这样的文章，而是去写与政治无关的哲学问题的文章，而且有人关心和帮助他发表那样的文章。陈伯达甚至去写批评三中全会党确定的农业政策方针的文章！还找人送给周扬。周扬让我看看，帮他考虑如何处理这个文稿。他的这篇关于农业问题的稿子，里面引证了列宁，也引了上海《世界经济导报》上的通报报导，完全以农业政策专家的身份来指责我们党的现行政策。我看了很气愤。

有名的王、关、戚（除了王力之外，另外两个是关锋和戚本禹，他们是中央文革小组的成员）。他们也该能写一点“文革”真实情况的资料，但也没有见到。应该说，王力对“文革”初期的情况是知道得不少的，而且他也是一个有写作能力的人。近十年来他倒写了一些有关“文革”的文章，不过从这些文章里可以看出，他写的东西并不是出于揭露“文革”前期的一些鲜为人知的历史真面目的目的，而是为了表白甚至吹嘘自己。关、戚的情况我不太了解。

在这一类人中也还有一些可以写回忆录的人。但是没有见到他们写出什么东西来。

（三）第三类人本人并不是高级干部或造反派的头头，但他是“文革”中某个重要事件的当事者，他能对这个事

件的全过程的前因后果说清楚，他写的东西当然也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在提供资料者是当事者时，他对当时发生的事情通常也是一个责任者，因此有一个特别注意他是否在用不客观的态度来写回忆的问题。

（四）就是“文革”时期的被打倒对象，“文革”时期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其中有一些本来是大人物——是当代中国的历史人物，他们本人的遭遇就是属于重大的历史事件。他们的经历写出来就是史料。自己写出来就是回忆录。刘少奇早就被折磨而死，是无法写回忆录的。比刘少奇低一些的人，只要他们写，都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可惜这样的人似乎没有写出什么完整的回忆录来，至少没有传出来。这样的人现在如在，也至少有九十上下了。

上面说的“写”，包括接受访问、向访者口授在内。有两种人，一是年老体衰，一是没有写作能力的人，口授很可能是主要的方式。他们口头提供的材料，我看到过一些，但也不那么多，而且大都并不是很重要的。

几年前，我看到有一位作家写有关“文革”中的人和事的书。书中有一些有用的材料，可是由于写书的人缺乏认真的科学态度，不可信的地方很多。我翻过一下关于张、陈的两本书。在翻阅的过程中，我看出这位作者是颇为勤勉的，写出的东西真不算少，努力搜集了一些有关这些“文革”中大人物的不少资料，文字写得也比较生动。他写

的那篇关于王力的文章有一个很不科学的地方，就是不加分析地把王力表白吹嘘自己的话、甚至是捏造的谣言作为自己的看法写到书里来。比如王力造谣说：“我正在研究一个课题，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如何发展了马列主义》，这是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要我研究的，1982年开始进行。”后经核对，根本没有这种事。

没有“文革”时期经历的严肃的历史学家也应该写介绍“文革”历史的书籍。除了下功夫去搜集尽可能丰富的材料外，文笔也要力求通俗、生动、准确，需要查对档案的就要去查阅档案（而不是把看到一次档案展览就说成查阅了档案），多方面订正听到的、看到的材料。应该承认，有些事实要查对清楚是比较困难的。但有些情况是很容易查对清楚的。对各种资料进行考正，是史学界应该做的一件大量的工作。

三

现在我想专门来讲讲我写的那本《“文革”中的我》。

这本书是在1992、1993两年中陆续写成的，1995年3月由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第二次印刷时，基本没有改动，只作了一些个别的改正。最近我考虑它的增订再版的问题。此书出版后，曾写过三篇说明这本书性质的文章：《给青年们讲一些文革中的故事》、《这不算回忆录》和《也许只能

写成这个样子》。

我把“回忆录”视作与一般的回忆往事的文章不同的一种具有特殊性格的著作：它是由某一段历史或某个历史事件的当事者或者同某些历史人物有特殊接触者，通过自己的回忆，披露鲜为人知的重要的第一手材料，以详尽、具体、准确的文字和作者本人特有的身份和人格，取得读者（包括研究者）对其所描述内容的可靠性的高度信任，作者也要对自己所披露的事实负责的一种著作。回忆录是近代历史研究中发展起来的记述史料的一种形式。我就是根据我对回忆录的这种理解而说我的那本书“这不算回忆录”的。当然我不要求别人对“回忆录”这种形式的著作的看法和我的看法一样，我不过给自己定下一个说法罢了。

我在说这样的话的时候，我也想了想自己对当代中国的某个时期、某些历史事件、某些历史人物还是有写回忆录的资格的。比如在“文革”之后的十几年中，我有不少能写、应写的史实。友人们多次劝我把别的工作放一放，先去写几本回忆录。我认为他们的劝告是很有道理的。因为有些事只有我是最合适的作者，别人是代替不了的。一旦到了由于身体的原因写不动的时候，这样的史料就没有人去提供了。我认为自己可写的东西并不特别多，价值也许并不特别大，但有把自己知道的史实写下来的这种历史责任。

但是对十年文革这一段历史，我虽然亲身经历了它的

全过程，却没有写上上述严格意义下的“回忆录”的资格。在“文革”前我是被毛泽东称之为“阎王殿”的中共中央宣传部的一个副部级的处长，后来被称为阎王殿里的一名大判官。^①“文革”一开始我就是属于要“打倒”的人。我被编入了“黑帮队”，由“红卫兵”对我实行群众专政，不许乱说乱动。要说作为一个专政的对象，倒是有很长一段时间的亲身经历，亲自尝到这种处境下的滋味。可是说到这场“文化大革命”究竟是怎么发动起来的，尤其是以后怎么一步步地发展，我知道得实在太少了。除自己身边的事情之外，所知道的事情决不比社会上一般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更多。像我这样的黑帮能够看到的東西，除大字报外，只有《红旗》和《人民日报》上面印的千篇一律用“文革”语言写的东西，而能够听到的就只有对我们实行专政的人的训话。就是身边的事，对它的了解也受到很大的限制，

① 旧中央宣传部的部长，被称为“大阎王”。副部长中的周扬被称为“二阎王”。张际春、李卓然、张子意、张磐石这几位副部长被称为“老阎王”。“文革”前两年才提拔为副部长的许立群、林默涵、姚臻被称为“新阎王”。新提拔为秘书长的童大林被称为“小阎王”。副部长胡乔木和吴冷西不在部内工作，未被称为阎王。徐特立那时似乎已经不担任副部长了。至于副部长陈伯达那时是“文革”小组组长，是红得发紫的“文革”的“领导者”之一，当然不在阎王之列。中宣部正副处长被称为“判官”。我因为虽是中宣部科学处处长又是中央科学小组成员，兼国家科委副主任，是一个副部级的干部，是阎王殿中惟一的“大判官”。龚育之、李曙光、何静修是旧中宣部“特别受重用”的干事，被称为“小判官”。——以上就是“文革”开始时中宣部阎王殿上统治者的全部阵容。对这个阵容的描绘，《文革中的我》第一次印刷时漏写了张际春，在第二次印刷前我把张际春补上了，收到书之后一看仍一字未改，只好借此文的篇幅顺便作一番更正。

因为不许乱说乱动中“乱动”这个词也包括“问”这种行为在内。庆幸的是，对我的专政的档次还算属于低一级的，我没有被关进秦城之类的地方，因而还可以在沙滩大院内走动，可以看大字报。更庆幸的是，这沙滩大院是五·四时代北大所在地。临街的红楼是毛泽东在北大当图书馆员的地方，这个大院素有民主广场的称号。在“文革”前，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占了这个大院的一些土地盖了办公楼，这座楼的一部分作为红旗杂志社办公的地方。“文革”中在这个大院内，一个单位是很黑很黑的，一个单位是很红很红的，加上这个院子相当的大，它就被视作贴大字报、大造舆论最佳的园地之一，因而不仅在北京的各单位的战斗队到这个院子里来贴大字报，外地进京的红卫兵也到这里来贴大字报。如果被关进秦城，那就连这点自由也没有了，但是我对略为高一层次的事还是一无所知。

在“文革”中还发展出一种“小报”，即把大字报上的内容用铅字印了出来，而且可以在街上买到。我当然不放弃这个机会，就让我的夫人在街上尽量买了些回来（我自己不敢去买）。看“小报”倒还是合法的，但也不敢当着红卫兵看。在他们眼里，一个黑帮应该全心全意去思过认罪，关心太多的事情是很不应该的。

这是“文革”初期的情况，而到宁夏中宣部五七干校之后，则大字报和小报都看不到了。

在这种两眼面前漆黑一片的情况下，怎么能够写出多